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達人民幣1,64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達人民幣76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9.9百萬元。⁽¹⁾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為人民幣72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9.2%。⁽²⁾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45分，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5.45分。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9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5分）。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安裝淨水機的數量增至約373,000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裝機量增至約2,034,000台。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型淨水機裝機量增加約232,000台，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52.6%。

⁽¹⁾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內經調整溢利衍生自年內溢利，惟不計及以股份付款、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平值收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攤銷成本、業務收購導致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有關資本性質的匯兌差額。

⁽²⁾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除稅、融資成本、折舊、攤銷、以股份付款、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及有關資本性質的匯兌差額的前利潤。

年度業績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浩澤」)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收入	5	1,644,914	1,549,027
銷售成本		(884,273)	(833,338)
毛利		760,641	715,6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5,257	198,276
銷售及經銷開支		(171,017)	(267,941)
行政開支		(211,745)	(166,186)
其他開支		(62,852)	(86,691)
融資成本		(170,046)	(107,059)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24,222)	—
持續經營的除稅前溢利	6	196,016	286,088
所得稅開支	7	(61,746)	(45,208)
持續經營的年內溢利		134,270	240,880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2,960	230,770
非控股權益		21,310	10,110
		134,270	240,880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分)		5.45	11.43
攤薄(人民幣分)		5.45	11.43
其他全面收益			
在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323)</u>	<u>10,172</u>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3,323)</u>	<u>10,172</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u>3,528</u>	<u>—</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3,528</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05</u>	<u>10,17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34,475</u></u>	<u><u>251,052</u></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3,165	240,942
非控股權益		<u>21,310</u>	<u>10,110</u>
		<u><u>134,475</u></u>	<u><u>251,052</u></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9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5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創收資產	10	1,789,034	1,595,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285	865,937
土地租賃預付款		114,499	111,989
無形資產		212,207	229,835
商譽		220,041	220,041
投資聯營公司		270,314	86,13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418,068	—
可供出售投資		—	152,4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2,277	780,380
遞延稅項資產		101,472	77,41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11,197	4,119,919
流動資產			
存貨		345,568	308,781
土地租賃預付款		2,990	2,9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462,019	354,1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37,978	377,196
衍生金融工具		18,726	—
短期投資		139,942	347,834
已抵押存款		72,600	69,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309	205,995
應收關聯款項		125,364	—
流動資產總額		2,363,496	1,666,6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339,757	397,93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559,299	557,853
應付關聯款項		40,160	—
遞延收益		16,129	61,25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13	46,52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13,362	89,827
應付所得稅		246,164	210,382
應付融資租賃款		280,612	334,532
流動負債總額		2,242,008	1,651,788
流動資產淨值		121,488	14,8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32,685	4,134,81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		169,489	444,606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13	507,694	335,5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5,000	231,321
遞延稅項負債		49,696	42,502
		<u>1,021,879</u>	<u>1,054,01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21,879</u>	<u>1,054,010</u>
淨資產		<u>3,310,806</u>	<u>3,080,80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284	16,554
股份溢價		1,552,017	1,407,728
庫存股		(63,148)	(26,429)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52,321	52,321
儲備		1,583,231	1,482,837
		3,141,705	2,933,011
非控股權益		<u>169,101</u>	<u>147,791</u>
總權益		<u>3,310,806</u>	<u>3,080,802</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淨水服務
- 空氣淨化服務
- 供應鏈服務
- 其他

透過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我們的歷史和重組」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分類為負債的或然代價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作出的修訂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概無對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年初結餘作出重大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下列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呈報結餘的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量			分類
		分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i)	不適用	—	152,491	—	—	152,491	FVOCI ¹ (股本)	
可供出售投資	(i)	AFS ²	152,491	(152,491)	—	—	—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L&R ³	354,187	—	—	—	354,187	AC ⁴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L&R	651,698	—	—	—	651,698	AC	
短期投資		L&R	347,834	—	—	—	347,834	AC	
已抵押存款		L&R	69,764	—	—	—	69,764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205,995	—	—	—	205,995	AC	
			<u>1,781,969</u>	<u>—</u>	<u>—</u>	<u>—</u>	<u>1,781,969</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AC	397,936	—	—	—	397,936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AC	249,761	—	—	—	249,761	AC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AC	335,581	—	—	—	335,581	AC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AC	321,148	—	—	—	321,148	AC	
應付融資租賃款		AC	779,138	—	—	—	779,138	AC	
			<u>2,083,564</u>	<u>—</u>	<u>—</u>	<u>—</u>	<u>2,083,564</u>		

¹ 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² AFS：可供出售投資

³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⁴ AC：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回地指定若干過往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除上述重新分類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至以其原先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導致金融負債的分類或計量有任何變動。

減值計算的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減值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將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變動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儲備作出調整。

對沖會計變動

對沖會計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財務影響，原因為其並無進行對沖交易。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所有與客戶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法模型以計算與客戶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換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架構的方法。準則亦引進廣泛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拆、有關履行義務的資料、合約資產和負債賬戶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和估計。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收益確認修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透過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照本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可應用於在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後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提交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旗下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淨水分部從事淨水機出租及銷售，向分銷商提供培訓服務，以及銷售淨水產品；
- (b) 空氣淨化分部從事提供空氣淨化建設服務及相關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銷售空氣淨化產品；
- (c) 供應鏈分部從事微型電機的销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分銷商提供的貸款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基於損益作出評估，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損益的計量相一致。然而，本集團以股份付款的開支、融資成本及匯兌收益或虧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按整體層面管理，不予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受限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僅產生自其於中國大陸的營運以及並無位處中國大陸境外的非流動資產，因此概無呈列進一步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3%、9%、8%及10%、10%、7%的本集團收益產生自淨水分部向三名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銷售成本、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淨水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149,169</u>	<u>3,754</u>	<u>416,324</u>	<u>75,667</u>	<u>1,644,914</u>
分部銷售成本					
銷售予外部客戶	<u>526,322</u>	<u>2,459</u>	<u>350,495</u>	<u>4,997</u>	<u>884,273</u>
分部業績	338,276	(11,309)	25,396	66,229	418,592
對賬：					
以股份付款					(40,31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10)
匯兌虧損					(10,805)
融資成本					<u>(170,046)</u>
除稅前溢利					<u>196,016</u>
分部資產	4,566,869	70,511	465,116	339,618	5,442,11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32,579</u>
總資產					<u>6,574,693</u>
分部負債	1,862,892	65,959	248,510	60,394	2,237,755
對賬：					
可換股債券					554,21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71,913</u>
總負債					<u>3,263,887</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溢利	(17,702)	(6,930)	410	—	(24,222)
折舊及攤銷	327,464	38	1,855	4	329,361
(轉回)/撇減存貨準備金	(9,810)	1,334	1,176	—	(7,300)
投資聯營公司	151,934	115,570	2,810	—	270,314
資本開支*	<u>513,223</u>	<u>125</u>	<u>21,153</u>	<u>6</u>	<u>534,507</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創收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水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169,417</u>	<u>133,729</u>	<u>214,412</u>	<u>31,469</u>	<u>1,549,027</u>
分部銷售成本					
銷售予外部客戶	<u>575,307</u>	<u>87,413</u>	<u>170,500</u>	<u>118</u>	<u>833,338</u>
分部業績	209,484	25,427	26,260	27,333	288,504
對賬：					
以股份付款					(12,8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38,87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393)
匯兌虧損					(8,033)
融資成本					<u>(107,059)</u>
除稅前溢利					<u><u>286,088</u></u>
分部資產	4,002,873	272,357	273,994	423,772	4,972,99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813,604</u>
總資產					<u><u>5,786,600</u></u>
分部負債	1,808,944	60,778	225,560	57,988	2,153,270
對賬：					
可換股債券					335,5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16,947</u>
總負債					<u><u>2,705,798</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52,603	460	720	15	253,798
撇減存貨準備金	22,499	1,231	—	—	23,730
資本開支*	<u>389,205</u>	<u>2,435</u>	<u>13,045</u>	<u>—</u>	<u>404,685</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創收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以及無形資產。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淨水機的租金收入、空氣淨化服務收入、培訓服務收入、銷售電機、工業／家用淨水設備和空氣淨化產品以及其他服務，主要是來自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786,730	—
銷售貨品	—	738,840
培訓服務	—	84,787
提供空氣淨化服務	—	27,010
其他收入來源		
租金收入總額	782,517	666,921
來自融資活動的利息收入	75,667	31,469
	<u>1,644,914</u>	<u>1,549,027</u>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1,688	19,342
政府補助金	2,343	32,560
技術服務收益	16,981	2,830
其他	3,995	4,674
	<u>55,007</u>	<u>59,406</u>
收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38,870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8,726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1,524	—
	<u>20,250</u>	<u>138,870</u>
	<u>75,257</u>	<u>198,276</u>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拆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淨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319,996	3,754	416,324	740,074
培訓服務	<u>46,656</u>	<u>—</u>	<u>—</u>	<u>46,656</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u>366,652</u></u>	<u><u>3,754</u></u>	<u><u>416,324</u></u>	<u><u>786,730</u></u>
收入確認的時間				
貨品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319,996	3,754	416,324	740,074
服務隨時間轉移	<u>46,656</u>	<u>—</u>	<u>—</u>	<u>46,656</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u>366,652</u></u>	<u><u>3,754</u></u>	<u><u>416,324</u></u>	<u><u>786,730</u></u>

下表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淨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u>366,652</u>	<u>3,754</u>	<u>416,324</u>	<u>—</u>	<u>786,730</u>
其他來源收入					
外部客戶	<u>782,517</u>	<u>—</u>	<u>—</u>	<u>75,667</u>	<u>858,184</u>
	<u><u>1,149,169</u></u>	<u><u>3,754</u></u>	<u><u>416,324</u></u>	<u><u>75,667</u></u>	<u><u>1,644,914</u></u>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收益金額，該等款項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19,839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後完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0至18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若干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及批量回扣權利，導致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

培訓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完成，而付款一般於培訓完成及客戶接收後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353

所有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概無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設服務的成本	—	21,493
銷售存貨的成本	547,640	515,533
創收資產折舊	233,420	206,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919	98,031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38,928)	(60,357)
	78,991	37,674
無形資產攤銷	24,170	18,105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7,735)	(9,215)
	16,435	8,890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2,719	2,710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2,204)	(2,030)
	515	680
研發成本	38,752	45,051
核數師薪酬	5,125	4,074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總額	132,941	162,725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33,193)	(45,844)
	99,748	116,881
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12,090	35,348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6,925)	(4,549)
	5,165	30,799
營運租賃開支	15,062	30,711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2,346)	(14,554)
	12,716	16,157
以股份付款	40,315	12,801
外匯差額，淨額	10,805	8,03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1,52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4,239	1,191
(轉回)／撇減存貨準備金	(7,300)	22,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590	1,619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變動	15,473	2,840
處置創收資產的虧損	8,789	4,235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24,222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38,870)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及僅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下文進一步闡述者外，中國企業的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一七年：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東碧麗飲水設備有限公司(「廣東碧麗」)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樂普達電機有限公司(「佛山樂普達」)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頒佈的文件「陝發改外資(2013)618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稅發(2008)116號」文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享有人民幣4,38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31,000元)的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78,612	75,352
遞延稅項	<u>(16,866)</u>	<u>(30,144)</u>
所得稅開支計入損益	<u>61,746</u>	<u>45,208</u>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乘以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96,016</u>	<u>286,08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9,004	71,522
指定省份或當地政府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2,595)	(7,574)
毋須繳稅之收入	—	(24,404)
不可扣稅開支	4,153	1,264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5,573	7,831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	<u>(4,389)</u>	<u>(3,431)</u>
實際稅率的稅項	<u>61,746</u>	<u>45,208</u>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9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5分)	<u>23,242</u>	<u>46,035</u>

年內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虧損(如適用，見下文)，再加上因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到普通股而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以下反映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收入及股份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12,960	230,770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42,712	36,621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1,524)	—
	154,148	267,39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未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154,148	267,391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3,866,286	2,018,221,731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255,465,130	243,455,497
	2,329,331,416	2,261,677,22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5.45	11.4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5.45	11.43

* 由於尚未清償可換股債券，期權和限制性股票單位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呈列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呈列金額就攤薄而作出調整。

10. 創收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68,788
累計折舊	<u>(484,379)</u>
賬面淨值	<u>1,484,40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1,484,409
添置	308,34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3
處置	(4,235)
年內之折舊撥備	<u>(206,55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u>1,595,69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84,853
累計折舊	<u>(689,154)</u>
賬面淨值	<u>1,595,69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1,595,699
添置	434,37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5
處置	(8,789)
年內之折舊撥備	<u>(233,42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u>1,789,03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86,755
累計折舊	<u>(897,721)</u>
賬面淨值	<u>1,789,034</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9,314	330,09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1,509
應收票據	<u>20,218</u>	<u>25,857</u>
	469,532	357,461
減值	<u>(7,513)</u>	<u>(3,27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u>462,019</u></u>	<u><u>354,187</u></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來自經銷商的淨水機租金及銷售應收款項、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及電機產品銷售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要求大部分經銷商於安裝淨水機前預付款項。本集團僅向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信貸記錄的經銷商授予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五個月。就銷售水機而言，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少於90日。就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而言，支付條款於相關合約中訂明。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並附有一年的保留期。就銷售電機產品而言，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四個月。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密切監察該等賬款，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付的結餘。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收益確認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90,309	245,459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65,465	69,661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4,492	34,36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380	3,189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u>373</u>	<u>—</u>
	<u><u>462,019</u></u>	<u><u>352,678</u></u>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442,189	343,866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至90日	13,585	6,367
逾期90日至180日內	4,492	1,458
逾期180日至一年內	1,380	987
逾期一年至兩年內	373	—
	<u>462,019</u>	<u>352,678</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856,000元及人民幣8,81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已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價值為人民幣7,51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7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並全數計提撥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個別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83
年內收取	<u>1,19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4
年內收取	<u>4,23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13</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96,683	288,872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82,508	70,898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45,980	6,000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357	24,070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5,246	6,404
超過三年	4,983	1,692
	<u>339,757</u>	<u>397,936</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元計值和結算的6.8%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1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0,343,800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規定：

- (a)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的第十日前，持債人可自行決定按每股2.03港元的兌換價格(可予調整)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繳足普通股；及
- (b) 若發生協議中規定的違約事項，持債人可自行決定贖回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率為每年6.8%，於每半年屆滿時分別於五月二日和十一月二日支付利息。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到期。到期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將按相等於其本金總額105%的價格連同於到期日未支付的應計利息被贖回。

根據認購協議，若兌換價格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後首年的平均市場價格，則應下調實際的兌換價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價格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215,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後的首年被分為負債和衍生部分。於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後，衍生部分的公平值由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此金額被確認為衍生部分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時註銷。所得款項餘額被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按攤銷成本基準

以負債入賬，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時註銷。衍生部分以發行日的公平值計量，其後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自發行日期後第二年起，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價格調整屆滿後，衍生部分將指派至權益部分。

1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u>363,773</u>	<u>158,23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分析

二零一八年，由於以下各種因素，中國面對複雜的經濟形勢：美聯儲貨幣政策給新興市場帶來了衝擊與影響，中美貿易摩擦升級，民營經濟進入寒冬期，國內經濟政策波動較大，投資者對經濟前景信心下滑，製造業和貿易增速放緩。隨著美元升值、投資者風險情緒下降，部分新興經濟體的企業發展受到了限制與壓力。

去年，淨水行業危機並存，在複雜的經濟形勢之下，行業進入穩步增長的發展階段，同時淨水器行業競爭趨於激烈，在消費升級的大背景下，消費者購買力提升，傳統品類結構升級，新興品類加速普及。年內，「反滲透淨水機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級」國家標準正式實施，規定設定了淨水產水率標準，引導消費者選購節水高效產品。水效率新國標出台，高效淨水產水率產品迎來發展良機，復合輪芯淨水機急速發展。現階段，淨水企業不斷適應消費者高品質的需求，創新產品迎合市場，增加附加服務價值，實現良好發展。

根據中怡康發佈淨水行業數據，隨著水污染防治工作持續推進，水環境品質穩步改善，但水污染現狀依然不容樂觀。去年，一千九百四十個地表水水質監測斷面中，IV類及以下佔比依然超過百分之三十，五千一百個個地下水水質監測點位中，較差級及以下佔比依然超過百分之六十。從全國居民對自來水水質評價的結果可以看出，安全飲水意識已逐漸引起人們的關注和意識，有百分之八十三的居民認為家裡的自來水需要淨化後飲用，只有百分之七居民認為自來水無必要淨化飲用，數據結果表明居民對飲用水淨化需求驅動淨水行業的快速發展。

商用市場方面，中怡康數據顯示，國內桶裝水產量於二零一七年年產量約為六千四百三十萬噸，二零一八年超過七千萬噸，目前百分之九十的公共場景飲用水仍在使用桶裝水或來自飲水機，如政府機關、學校、醫療機構、機場、客運車站桶裝水和飲用水等，作為淨水機最終使用者的潛在商用機構不斷增多。根據市場調研機構Frost & Sullivan淨水行業報告數

據顯示，預計到二零二二年，淨水市場總規模將達人民幣2,332億元，五年年複合增長率預計達約17.7%，其中商用淨水市場規模五年年複合增長率預計達20.1%，未來中國商用淨水器市場存在巨大發展空間。

物聯網智能家居方面，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佈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中國智能家居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1,700億元，預測二零一九年市場規模可達人民幣2,000億元。同時，國家積極推進智慧家居物聯網國家標準，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國家層面通過產業與標準政策，旨在推動產業發展，形成全國性智能家居信息網絡，推進物聯網的研發成果更好服務與大眾。

我們認為，淨水器競爭新秩序與發展格局已經成立，基於創新驅動的技術優勢、市場資源整合優勢而帶動的全新模式將引領整個淨水行業向智能家居及物聯網信息技術方向發展。

全年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集團持續深化以安全淨水為核心，深化智能產品及物聯網平台戰略，專注於淨水及空氣淨化等為核心業務，為用戶提供二十四小時全天候多場景淨水解決方案，提供從清晨到夜晚、從客廳到辦公室、從學校到機場再到醫院全方位淨水服務，集團將以安全淨水為入口，打造物聯網智能家居生態圈，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健康生活解決方案產業平台。

回顧年內，集團成功實現了多個維度的戰略落地：強化商用型租賃模式與業務板塊以獲得用戶及重複性收入；不斷提升物聯網模式創新，加強產品物聯網化升級；持續致力於技術創新研發，發展「產學研」平台，改進產品工藝、品質以及產品多元化佈局；擴大售後服務體系團隊、服務質量及運營水平，引流平台工程師加盟；進一步開拓經銷商網絡並降低銷售費用及運營成本；積極與政府進行產業戰略合作，成立規模合計約人民幣30億元產業基金，旨在建立成為中國中西部地區具有影響力的浩澤環保智慧產業集群，為響應國家推動「一帶一路」倡議而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或「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實現穩定增長，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9.0百萬元上升約6.2%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4.9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5.7百萬元上升約6.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人民幣760.6百萬元，集團純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9百萬元減少約44.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3百萬元，純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平值收益所致。

落地浩澤可持續戰略，強化商用淨水機業務，商用租賃型淨水機機量同比增長65.5%

年內，集團著重進一步強化商用租賃型淨水業務板塊，旨在獲得更多高續約率之穩定商用客戶及用戶重複性消費，集團累計已安裝淨水機的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9,000台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2,034,000台，新裝淨水機合計約373,000台。其中，商用租賃型淨水新增裝機192,000台，同比增長65.5%，業務板塊收入約為人民幣620.7百萬元，同比增長21.8%。家用型淨水機新增55,000台，業務板塊收入約為人民幣161.8百萬元，同比增長2.8%。該等業務板塊收入改變應證了集團將戰略重心轉向：進一步減少了因開拓家用型淨水機市場而投入之銷售費用，並獲得了更多續約率穩定的商用型租賃客戶，凸顯集團加大通過創新共享業務模式，在繼續擴大市場保有量同時，完成其產業戰略佈局，以提升了集團未來之可持續發展。

物聯網大數據創新模式全面應用，產品物聯網化進一步升級

年內，集團物聯網大數據創新模式應用，產品物聯網化進一步升級：產品完成即時數據連接與上傳；獲得人性化設備管理，產品自動綁定移動設備，方便用戶隨時隨地查看飲用水數據；自動通知用戶更換淨水機濾芯，通過手機及移動設備提醒用戶；智能的售後服務，用戶能夠即時看到產品使用狀態，能做到「一鍵報修」，通過物聯網將用戶數據傳達至浩澤售後工程師平台，維修工程師直接接單為用戶服務。



年內，集團發佈了Novo OS雲物聯系統，該系統為集團研發的底層物聯網平台，該平台用物聯網技術解決了淨水產品存在普遍服務需求點。作為物聯網平台在產品方面落地應用，集團發佈了多款自主研发智能產品，包括智能物聯網廚上家用淨水器，其產品在熱水功能上實現重要突破；智能恆溫壺寶，其產品現一秒與手機互聯，具有可預約提醒、設定保溫溫度、保溫時長等功能；智能揭蓋式商用洗碗機，浩澤首款商用洗碗機；防水智能水龍頭以及智能水芯片等多款物聯網化產品。

此外，集團就已將物聯網技術融入到產品研發、倉儲物流、管道建設、生產經營等各個方面。全面部署物聯網技術之後，集團對於資產管理及遠程無線管理、遠程自動收費及維修服務、大數據技術對用戶畫像、飲用水習慣、區域水質等進行分析，進一步生產研發出更適合用戶需求的飲用水產品與服務，以提升公司整體效益。

致力於技術研發創新，「產學研」優勢凸顯 改進產品工藝、品質以及產品多元化佈局

年內，集團不斷提升自身的研發創新能力，持續在安全飲用水技術及研發方面不斷探索。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擁有專利四百二十一項。集團研究院實驗室獲得CNAS國家級第三方實驗室認可資質，研發實力進一步加強加速本集團新產品和技術推向市場應用，為改進集團產品工藝及品質以及多元化佈局提供了夯實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集團成立之「浙江大學—浩澤生命健康聯合實驗室」公佈「浩澤直飲水安全健康與生物學研究」項目首期研究成果，率先於行業發佈首個安全直飲水生物報告，研究成果圍繞浩澤直飲水之水質特徵、水中有機物遺傳毒性和綜合生物學效應綜合評價，研究結果表明：採用浩澤APO+安全淨水技術之浩澤直飲水，含有對人體有益的礦物質和微量元素，不含砷、鉛等有毒元素及污染物，該成果標誌著浩澤已在核心技術創新研發與「產學研」結合領域積累了進一步優勢。

年內，集團榮獲中國質量檢驗協會淨水設備專業委員會頒布之年度「全國淨水行業影響力品牌」及「全國淨水行業突出貢獻企業」獎項。此外，集團亦獲得中國上市公司國際發展論壇頒布之「最佳創新上市公司」獎、中國商業改革開放四十週年紀念大會頒布之「中國商業改革開放四十週年卓越企業」獎、二零一八中國淨水行業品牌盛會頒布之「商用淨水領軍品牌」及「卓越影響力品牌」獎、中國質量檢驗協會授予之「企業信用評價AAA級信用企業」等殊榮，體現集團的行業領導品牌、智能化產品與社會影響力受到各方認可。

擴大服務體系，提升平台服務質量及運營水平 開發全品類家電清潔淨化服務，引流平台工程師加盟

年內，浩澤服務體系圍繞行業趨勢，立足家庭家電淨水產品策略，結合線上以及線下，進一步擴大自營服務體系團隊，提升平台服務質量與運營水平，為用戶提供標準化上門安裝及維修服務，集團服務工程平台化升級，工程師區域承包試點推進，家用以及商用保養服務產品上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服務網絡遍佈超過兩千一百八十五個城市及縣，售後客服人員112名，服務體系工程師合計2,890名，售後服務網點覆蓋實現了西藏、漠河、喀什等邊遠地區之覆蓋，完成了中國內地區域全覆蓋。

集團不斷開發家電淨潔業務，從淨水服務擴展開發全品類家電清潔淨化服務產品，並重點開發空調清洗、抽油煙機清洗，輔助開發冰箱、熱水器以及微波爐清洗服務，於中國二十四個核心城市重點開展業務，為超過二十家國內外知名品牌包括博世、霍尼韋爾、愛普蘭、艾肯以及曼瑞德等提供淨潔服務業務。此外，通過嚴格內部培訓以及服務競賽等方式，進一步提升售後工程師業務水平，激發培訓熱情，不斷引流平台工程師加盟以擴大服務體系團隊服務質量與全國服務體系覆蓋範圍。

持續建立渠道網絡平台，擴大經銷商數目，降低集團銷售費用及運營成本

年內，集團繼續秉持創造雙贏的經銷商管理合作及維護模式，持續建立渠道網絡平台，建立全員的營銷體系，增加並加大對營運商的業務及開拓力度，強化招商銷售團隊考核，全面扶持並增強運營商及經銷商的客戶開發能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新增加盟經銷商八百零六家，合計加盟之經銷商總數超過七千二百零二家。

通過經銷商網絡以及對經銷商管理使得集團之產品更加快速佔領終端市場，零庫存與自營體系經營模式降低了經銷商的服務與售後管理工作，使得經銷商專注開拓渠道，快速開發市場為其帶來穩定後續收入，進一步加強經銷商對集團的忠誠度；另一方面，集團對經銷商的扶持政策以及推廣之合夥人計劃，合夥人計劃的激勵及分成制度充分激勵了經銷商，從而降低集團銷售費用以及運營成本。

積極與政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成立規模合計人民幣三十億元產業基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咸陽市人民政府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立本集團於中國陝西省咸陽市推行戰略業務拓展計劃。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擬(i)於咸陽市秦都區建設運營管理、科研、生產、實驗測試、物流、物聯網服務等職能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及(ii)通過在當地擴展其淨水業務進一步提高於咸陽市乾縣的投資。與此同時，咸陽市人民政府擬於下列層面積極支持本集團，包括(i)將拓展計劃列為其社會經濟與工業發展及市政層面規劃的「重點項目」；(ii)大力支持拓展計劃的落實和推進，在土地供應及地價方面積極支持、共同設立產業投資基金；及(iii)在推行拓展計劃時產生的任何問題提供協助。

建設浩澤環保智慧產業集群

集團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號召，於年內實行「一部、一區、一基地」投資計劃：將生態鏈上的企業聚集前往陝西省咸陽市發展，成立規模合計人民幣30億元的行業基金建設以浩澤生態鏈、產業配套生產、高端智能製造與研發、線上培訓教育為一體的環保智慧產業集群。浩澤集團將通過技術、資金、人才、管道、供應鏈等資源深度投入。通過行業基金的設立，進一步投資研發並生產本公司旗下的淨水、空氣淨化、水洗碗機以及核心耗材的產品、水處理系統相關的洗碗機及其他與水相關的智能產品。該項基金的成立與智慧產業群基地的成立，對浩澤成為淨水行業的領導者具有重大戰略意義。

生態企業穩步發展，發揮戰略協同效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廣東碧麗和佛山樂普達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234,562,000元及人民幣418,118,000元，同比分別增長40.8%及18.5%。在穩定、高效的經營團隊帶領下，廣東碧麗全面深度佈局公共飲水工程板塊，於山東、新疆、河南、浙江以及福建等省的重大工程項目相繼中標，中標率達行業首位。同時，項目於上半年進行母嬰產品研發的投入。依託浩澤在環保淨水領域獨創的商業模式、技術研發以及服務優體系勢，

搭載廣東碧麗在校園公共淨水市場強大的渠道網絡，全面推廣智能水芯片技術，並與多省教育局相繼合作。此外，廣東碧麗亦採納浩澤商用模式推出智能4.0飲水設備，引領公共飲水行業邁向4.0時代。

佛山樂普達項目為順應家電智能化市場環境，成立了智能機器人及伺服電機事業部，推出全新升級產品。年內，佛山樂普達亦榮獲「二零一八年三星集團最佳供應商」獎項。年內，佛山樂普達與含山縣政府簽署合作協議，投資建設電機工廠。十月，佛山樂普達與韓國海堅電機簽約戰略合作協議，成立合資公司。佛山樂普達憑藉浩澤在淨水產業不斷創新的智能產品線和智慧水生態圈建設的地位優勢，以及佛山樂普達在微電機領域全球領先的技術優勢，雙方在環保家電產業鏈、供應鏈、渠道資源整合等方面深入戰略合作。

關注淨水公益領域，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工作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集團與二零一八年在陝西乾縣的精確幫扶致富村—太平村內設立的「浩澤產業脫貧致富工廠」，幫助太平村二零一八年階段性扶貧完成率達到百分之百，最高一戶貧困村民的收入可達到同期脫貧應收入的百分之五百四十六，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太平村全村的脫貧目標將如期全部實現；浩澤支助的「關愛明天•校園健康飲水工程」公益項目在四川啟動，將讓全省十一個市州近兩百萬名中小學生喝上安全的浩澤直飲水；此外，集團亦聯手鏈家集團走進安徽省許嶺鎮鏈家希望小學，讓三百餘名師生喝上健康安全的直飲水。

集團未來策略

展望二零一九年，集團將繼續深化以安全淨水的核心業務，結合智能產品及物聯網平台戰略，專注於淨水及空氣淨化等為核心業務，為用戶提供全天候多場景淨水服務，致力於打造中國領先的健康生活解決方案產業平台。集團將持續進行大數據物聯網研發水平，目標完成產品物聯網化達百分之八十以上；進一步深化與政府戰略合作，建設浩澤環保智慧產業園，完成於陝西咸陽設立之人民幣三十億元產業基金；落地完成淨水家平台業務模式，

創建並推動浩澤生態的新零售模型；吸引浩優服務家平台註冊工程師人數以及全國服務體系覆蓋範圍；大力拓展洗碗機板塊業務以提升集團整體收入以及盈利能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49.0百萬元增加6.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44.9百萬元，主要由於各業務板塊健康發展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淨水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9.4百萬元，大致上處於同一水平。具體而言，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66.9百萬元增加1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8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淨水服務板塊的戰略調整所致，從二零一八年開始，我們更專注於開拓租賃市場，特別是商用淨水租賃市場。租賃淨水機所得收入在淨水業務總收入中所佔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57.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68.1%。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租賃及銷售淨水機分別合計約373,000台及444,000台，其中新增租賃機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152,000台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232,000台，累計已安裝淨水機的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1,709,000台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2,034,000台。

來自空氣淨化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3.7百萬元下跌9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更專注於淨水服務業務以及已作出戰略安排將空氣淨化服務轉移至一間聯營公司所致。

來自供應鏈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4.4百萬元上升94.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人民幣416.3百萬元，主要由佛山樂普達銷售微特電機產品業務收入穩定增加所致。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合併有關業務。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46.2%，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主要是由於淨水服務毛利率微升與平均毛利率較低的供應鏈服務收益增加的綜合結果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水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50.8%及54.2%。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是由於毛利較淨水機直銷業務更高的租賃淨水機收益佔比增加所致。租賃淨水機所得收入在淨水業務總收入中所佔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供應鏈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20.5%及15.8%。有關下降主要由於為在競爭市場贏取新業務而作出價格調整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8.3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38.9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1.0百萬元，佔同期收入17.3%及10.4%。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6.2%或人民幣96.9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薪金、福利及差旅開支減少人民幣119.2百萬元所致。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戰略調整銷售人員結構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211.7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10.7%及12.9%。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了27.4%或人民幣45.6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和期權的影響；(ii)組織結構及管理程序改進的開支增加；及(iii)併購產生對折舊和攤銷的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有關債券及出售及回租安排所涉及貸款的融資開支、併購貸款及其他融資。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加58.8%或人民幣62.9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0.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出售及回租安排涉及的融資、併購貸款及其他融資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我們的淨水機業務及供應鏈業務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包括(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i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ii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佛山樂普達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iv)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廣東碧麗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v)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獲當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成為一件從事鼓勵類產業的企業，並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主要由於我們就淨水服務及供應鏈服務獲得優惠稅務待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分別為15.8%及31.5%。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毋須繳稅；(ii)無稅收優惠公司的利潤佔比增加。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下降4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處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產生的收益影響所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上文已提及導致該減幅的因素。倘撇除下表所列示的相關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12.8%及12.3%。

年度溢利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度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34,270	240,880
經調整項目：		
— 以股份付款	40,315	12,801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1,524)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15,473)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平值收益	—	(88,560)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攤銷成本 ⁽¹⁾	22,786	16,778
— 業務收購所導致的無形資產攤銷	19,215	—
— 有關資本性質的匯兌差額	10,805	8,033
	<u>210,394</u>	<u>189,932</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度溢利	<u>210,394</u>	<u>189,932</u>

附註：

- (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攤銷成本，指可換股債券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兩者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釐定的累計攤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來自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的融資，通過內部資源及通過有機及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擴展業務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短期投資（銀行定期存款）為人民幣398.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3.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28.1%。我們擬將盈餘現金投放於短期活期存款／或貨幣市場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電機產品賬期較長；以及(ii)

集團致力於加大與優質經銷商的長期業務合作，使其享有一定的信貸期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8天及89天。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5.6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5天及130天。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01及1.05，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46.6%及59.4%，該變動乃由於融資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34.5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及生產淨水機，年內本集團新增金額為人民幣434.4百萬元的淨水機以及就陝西生產基地第三期工程建設約人民幣60.0百萬元。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分別約人民幣1,008.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1百萬元）、約人民幣450.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9.1百萬元）、約人民幣507.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到期，年利率分別為5.0%及6.8%。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兩年內償還，固定利率為每年5.13%–10%。在應付融資租賃款中，約人民幣280.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5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4.6百萬元）將於一至三年內償還，固定利率為每年4.91%–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則以港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就出售及售後租回本集團49,524台淨水機訂立數項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以獲取借貸。按融資租賃協議下的出售及售後租回安排、實質上視作擔保資產的667,509台淨水機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65.8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所租用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4.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63.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確認為租金收益的未付年度租賃付款為人民幣3.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負債及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集團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已根據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生效，成功將合共90,000,000股股份配售予總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格為每配售股份2.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180,00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78,573,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9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緊接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45,981,950股股份的約4.40%；及(ii)經發行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35,981,950股股份的約4.21%。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約數)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約數)
非公眾股東				
肖述先生 ⁽¹⁾	4,198,000	0.21	4,198,000	0.20
Baida Holdings Limited ⁽¹⁾	341,820,000	16.71	341,820,000	16.00
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 ⁽¹⁾	62,182,200	3.04	62,182,200	2.91
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 ⁽¹⁾	382,831,950	18.71	382,831,950	17.92
SAIF Partners IV L.P.	334,857,000	16.37	334,857,000	15.68
王菁君女士 ⁽²⁾	859,000	0.04	859,000	0.04
小計	1,126,748,150	55.07	1,126,748,150	52.75
公眾股東				
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89,686,200 ⁽³⁾	9.27	189,686,200 ⁽³⁾	8.88
Ares FW Holdings, L.P.	187,166,800	9.15	187,166,800	8.76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151,604,800	7.41	151,604,800	7.10
承配人	—	—	90,000,000	4.21
其他公眾股東	390,776,000	19.10	390,776,000	18.29
小計	919,233,800	44.93	1,009,233,800	47.25
總計	2,045,981,950	100	2,135,981,950	100

(1) 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旗下的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各自為由肖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

(2) 王菁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鐸先生的配偶。

(3) 此189,686,200股股份指由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954,000股股份及由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4,732,200股股份。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乃重慶中新融邦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債券權益，該等債券可轉換由本公司發行最高數目為243,455,497股的股份。

(4)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15,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已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發行予承配人，換股價為2.03港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合計105,911,33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96%及經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全面轉換擴大后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4.72%。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以及償還境內債務。每股新股份的淨價格估計約為1.98港元。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約數)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約數)
非公眾股東				
肖述先生 ⁽¹⁾	4,198,000	0.20	4,198,000	0.19
Baida Holdings Limited ⁽¹⁾	341,820,000	16.00	341,820,000	15.25
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 ⁽¹⁾	62,182,200	2.91	62,182,200	2.77
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 ⁽¹⁾	382,831,950	17.92	382,831,950	17.08
SAIF Partners IV L.P.	334,857,000	15.68	334,857,000	14.94
王菁君女士 ⁽²⁾	859,000	0.04	859,000	0.04
小計	1,126,748,150	52.75	1,126,748,150	50.27
公眾股東				
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³⁾	193,810,200	9.07	193,810,200	8.64
Ares FW Holdings, L.P.	187,166,800	8.76	187,166,800	8.35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151,604,800	7.10	151,604,800	6.76
承配人	—	—	105,911,330	4.72
其他公眾股東	476,652,000	22.32	476,652,000	21.26
小計	1,009,233,800	47.25	1,115,145,130	49.73
總計	2,135,981,950	100	2,241,893,280	100

- (1) 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旗下的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各自為由肖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肖述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
- (2) 王菁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鐸先生的配偶。
- (3) 此193,810,200股股份指由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954,000股股份及由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8,856,200股股份。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乃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債券權益，該等債券可轉換由本公司發行最高數目為247,329,788股的股份。
- (4)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4,241及3,078名僱員，其中包括售後服務團隊的1,121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費用)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98.1百萬元。除薪金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相等於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預定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65,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合共65,000,000股新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45港元，股份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位2.02港元。65,000,000股購股權乃授予下列五位董事，其中，向肖述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集團特別股東大會上被批准可被歸屬及可行使，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所擔任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肖述先生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52,000,000
周貫煊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3,000,000
譚濟濱先生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3,000,000
李紅高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王永暉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集團根據本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表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15,839,250股股份已授予266名選定人士，其中(i)代表1,080,795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4名身為本公司董事的選定人士；(ii)代表6,908,262股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235名身為本集團僱員的選定人士；及(iii)代表7,850,193股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27名身為本集團分銷商的選定人士。

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	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周貫煊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105,616
譚濟濱先生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487,590
李紅高先生	執行董事	365,692
王永暉先生	執行董事	121,8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數合共29,511,040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獲授出，其中(i)代表5,580,281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歸屬；及(ii)代表23,930,759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並由受限制股份受託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受託人目前持有35,228,719股股份用於未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該等計劃的總開支為人民幣40.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人民幣13.2百萬元)。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9分(相當於港幣：約1.28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5分)。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並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即本公

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過戶首日前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6.45百萬港元在聯交所購回合共3,6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回股份均已被註銷。

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要求並不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肖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肖先生擁有豐富的淨水服務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並於年內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職對本集團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許可權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肖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檢討有關制度的成效。董事會亦明白有關制度旨在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系統失誤之風險，以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在風險管理中採用三道防線模式。營運管理層因最先接觸風險來源，組成第一道防線核心。他們負責識別，報告和初步管理風險。我們第二道防線旨在通過營運管理促進和監測有效的風險管理做法的實施，並協助風險管理者定義風險及匯報足夠有關風險之信息。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是第三道防線核心，主要負責檢查、審計和監督第一和第二道防線所進行的工作。

在我們既定的企業風險評估方法下，本公司風險從業務流程中確定。我們選擇每一個業務流程中的關鍵參與者作為受訪者，以識別重要風險。每一風險按發生可能性及影響重大性進行評估，並同時考慮目前實行的減輕這些風險之內部控制。風險評估結果將匯報至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以確認我們的風險應對策略，基準為他們的風險偏好，現有用於風險緩解之資源以及目前實行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促進良好控制實踐的設計和運作，以及降低風險的可能性和影響至可接受之低水平，以助我們實現操作，報告和合規性之目標。

及時通報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並仔細評估其潛在影響。該控制之部門需提出糾正措施，並在實行前得到管理部門的批准。實行情況由管理層和內部審計職能進行監督，以確保這些控制缺陷得到及時妥善解決。本公司亦已訂立處理和傳播內部信息的政策和程序。披露之信息應由我們的合規職能和管理層進行適當的審查和批核，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準確性，並於披露後密切監測。本公司致力在必要時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內部審計部肩負監察公司內部管治的重任。審計部的主要職責包括：保障公司管治成效、運營領域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保障資產、報告及合規及定期對本公司所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以風險為基準的審核工作，並提供行動計劃及審核結果。部門亦提供公司內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相關事宜的諮詢服務。

我們至少每年準備並向董事會提交有關風險和控制議題之報告，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管理層之風險偏好，詳述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整體風險及風險優先次序，並對目前的內部控制制度和資源的可用性進行評估。在作出結論前，董事會審核管理層的報告和陳述的合理性，並於必要時進行查詢。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成效進行檢討，包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充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做出充分之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案載列之金額。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zner.net)，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發。

致謝

本集團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集團的發展作出的卓越貢獻。董事會在此對管理層勤懇的奉獻和付出致以衷心的感謝，他們是確保本集團未來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對各股東、客戶及商業合作夥伴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業務的可持續成長，為實現二零一九年全年經營目標及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多價值而努力。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非執行董事為王鐸、隋煒及桂松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